

#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徐骏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6 年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要求，现将 2016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2016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地作用。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12		
应出席董事 会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方式 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
10	4	6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对重要问题发表独立意见。

#### （一）2016 年 7 月 25 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本次拟提供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网络科技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其申请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2016 年 8 月 22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关于《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2、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文规定相违背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 2016 年 9 月 25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此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四) 2016 年 9 月 29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转让上海海隆软件有限公司 100% 股权事项有利于将公司打造成为“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加大“互联网+金融创新”战略的实施力度，进一步集中优势力量加快互联网及金融创新业务发展步伐，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项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合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五）2016 年 10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本次拟提供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络科技子公司”）及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为网络科技子公司及融资租赁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42,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2016 年 10 月 2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

形，包括：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制定、修订、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价格、锁定期、解锁期、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同时鉴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设计并不涉及专业事项，我们认为公司可以不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发表意见。

## 2、《关于拟调整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调整公司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仅涉及原募投项目中不同子项目间的投入金额调整及各子项目的具体投入金额优化，不涉及新增募投项目，不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本次调整方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发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公开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可行，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有助于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2016年11月7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本次拟提供担保议案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上海二三四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二三四五海隆金融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金融子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金融子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担保的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且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八）2016年11月14日，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谨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意见：

#### **1、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审核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以及《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

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成就。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定为 2016 年 11 月 14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6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 2,2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九) 2016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二三四五”）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本次董事会的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建立健全，风险可控。

3、公司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主要目的在于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蓬勃发展的趋势，助力公司“基于互联网平台的一流综合服务商”战略的转型深化，进一步丰富二三四五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较高的资本增值收益。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

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 年度内,本人利用召开董事会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形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对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提出建设性意见。

### 四、保护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 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地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 监督公司信息披露

公司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 2016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

#### (三) 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与了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

1、作为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工作如下：

审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聘任的总经理资质，审核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审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如下：

对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进行审核；审核公司 2016 年各季度的内审部工作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单独沟通有关 2016 年度年审事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4. 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委托本人进行现场投票。

## 七、联系方式

徐骏民董事：xujunmin002195@163.com

2017 年本人希望公司能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进一步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社会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本人希望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继续做到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为公司董事会提供决策参考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公司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在此，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徐骏民

年 月 日